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廉政專員白韞六發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首先，我們歡迎審計署在 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期間，就有關「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進行審計，亦多謝審計署其後就有關範疇提出多項建議，廉政公署完全接納這些建議，並正在認真地跟進如何改善；當中涉及內部程序及指引未盡完善之處，已在短時間內加以糾正和強化。

廉署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執法、社區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行之有效，獲得本港和國際社會的認同。其中社區關係處（「社關處」）肩負社區教育的法定職責，負責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及爭取公眾支持打擊貪污，透過與社會各界「面對面」接觸和大眾傳媒，宣揚廉潔文化，以達到工作目標。

要建立廉潔社會，不能單靠執法，必須向大眾推廣廉潔意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和願意舉報揭發貪污罪行，並且要在各行各業與公營機構中推行誠信文化。經過持續推行倡廉教育，今時今日，廉潔已成為香港的核心價值。而根據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百分之九十八至九十九的市民支持廉署的工作。

審計報告中提到，近年社關處為業主立案法團、公營機構僱

員及青少年等舉辦的倡廉教育活動次數減少，但我想強調這並不代表社區教育工作有所鬆懈。事實上，隨著時代演變與科技發展，為更能配合宣傳教育對象的需要，近年社區教育的策略不斷調整和強化，務求與時並進。例如近年社關處便調撥更多資源，利用大眾傳媒及新媒體如網上平台，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廣泛傳遞反貪信息。

為配合各界對廉署倡廉教育服務不斷提昇的期望，社關處將原本投放在地區活動的資源調撥至從事更切合對象需要的製作，例如以董事為對象的誠信實務指南；為中小企業、金融業中介人員、物業代理行業從業員、保險代理等製作的防貪指引；及為樓宇管理的重要範疇製作的三套詳盡實用的廉潔管理指南等。

近年，一些僱員人數較多的機構更傾向採用間接培訓模式 (Train the trainers)，即由機構先派員工參加社關處舉辦的培訓課程，再由他們向其他員工發放反貪信息；或透過社關處製作的培訓影片、或派發社關處提供的防貪教育參考資料發放相關信息。在公營機構方面，2012 年廉署通過這種間接培訓模式，令到超過 18,000 名政府人員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接觸倡廉資訊。

青少年的廉潔教育更是社關處的工作重點，而正正是因為對象是青少年，社關處必須與時並進，貼近年青人的需要與興趣，發展宣傳教育策略，以期收到更佳的效果。例如過往以較單向的學校講座為主，現在多採用活動的模式，包括安排

劇團到近300間中學上演「廉政互動劇場」；在11間大專院校推行「廉政大使計劃」，鼓勵學生籌辦校園誠信活動等。

隨著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往來日趨頻繁，及因應國際社會對防貪教育的關注，社關處近年亦投放資源在跨境及國際防貪教育活動，包括由2008年起，廉署與國家監察部及澳門廉署合作定期舉行三地防貪研討會；2011年受「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委託，在香港舉行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及近年先後舉辦粵港澳青少年倡廉宣傳短片和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這些活動均由社關處籌辦，而且效果理想。

審計報告提及有關國際研討會與比賽活動的兩次晚宴開支，特別引起公眾關注，容我在此多作解釋。多年來，社關處在獲得廉政專員的批准下，均有預先訂購一些酒類飲品，以備在適當的官方宴請場合中使用。這樣的做法主要是因為一般使用餐廳提供的酒類飲品費用較昂貴，政府有關規定的上限可能不足，而預先訂購的價錢則比較便宜。工作人員一直的理解是由於酒類飲品在購買時已獲得專員的批准，因此在會計入帳時一向與午餐/晚餐部分的開支分開，並非是刻意「分單」或迴避開支上限的規定。

在2003-04年至2012-13年，社關處負責安排共548次官方宴請活動，其中有12次並沒有將酒類飲品的開支計算在內，但只有4次是因為酒類飲品引起的額外開支而令午餐/晚餐費用超出上限，人均費用超出\$11至\$132。

審計署署長亦曾經回應，指出廉署有關做法並非違規，但卻存在「灰色地帶」。事實上，當時《廉政公署常規》未有清楚說明所有食物及飲品(例如甜品及餐酒)開支須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我們承認做法未完全符合政府有關規定的精神，而當時的內部指引亦確實有欠清晰。但廉署同事並沒有意圖隱瞞超支的費用，更沒有因超支而故意「分單」。

廉署十分認同，公帑的使用必須極其審慎，並應以節約為大原則，因此審計報告建議廉署收緊對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我們完全接納，並將原本未夠清晰的指引作出適當修訂。

經過審計署的審核及其後廉署進行的內部檢討，廉署較早前就公務酬酢已發出新的指引，內容重點包括：

- 不論酬酢開支記入宣傳費用或酬酢費用，任何公務宴請若超過規定開支上限，必須獲得廉政專員的特別批准；
- 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的其他開支項目，如酒類、甜品或小食等，亦必須計入開支總額，並嚴禁分單或將有關開支記入不同項目；
- 為確保有效制衡，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會由執行處首長負責批核。如廉政專員與部門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行政總部的助理處長負責監察有關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過去 39 年，廉署一直與市民大眾共同努力建設廉潔社會，今時今日廉潔已成為香港的核心價值。要繼續得到市民的支

持與信任，我們已開始完善內部監控機制，確保廉署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及有效履行肅貪倡廉的任務。由於廉署已對有關湯顯明先生的投訴展開刑事調查，爲了維護司法公正及確保這項刑事調查不受干擾及損害，我和我的同事會在不影響有關調查的情況下，盡量回答委員的提問。如有部分提問未能全面回答，希望各位委員見諒。

(完)